

编者按 2018年10月,省学位委员会、省教育厅出台了《关于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和《江苏省研究生导师职业道德规范“十不准”(试行)》(以下简称“十不准”),首次以文件形式明确了研究生导师选聘制度、基本权利职责、管理机制等。作为江苏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的“一体两翼”,《意见》和“十不准”从正面引导和负面清单两个角度共同发力,对构建研究生导师队伍立德树人长效机制、推进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今年,江苏还将建立研究生导师职业道德规范“十不准”通报制度。本报于去年11月就两个文件的具体内容和实施要求等进行了详细报道(详情见《江苏教育报》2018年11月16日1—2版),受到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和热烈讨论。本期摘编3位教育工作者的署名文章,展现高校在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方面的行与思。



修身洁行,做研究生成长成才的引路人

汪震

研究生教育肩负培养高层次创新型人才的重任。导师作为研究生培养的核心力量,是学生学术、科研和实践的引路人,也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建设高素质、高水平的导师队伍是提升研究生教育质量的关键。近年来,随着研究生招生规模的不断扩大,研究生导师的数量得到了快速增加,但导师队伍建设过程中,还存在不尽如人意之处。

为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全面提升研究生导师的素质和水平,省学位委员会和省教育厅联合发布了《关于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的意见》和《江苏省研究生导师职业道德规范“十不准”(试行)》。两个文件进一步强化了打造优秀研究生导师队伍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明确了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的指导思想和主要任务,并对研究生导师职业道德规范提出了非常具体的“十不准”要求。

文件的出台特别及时和必要,所释放的信号是重大的,所表明态度是鲜明的。研究生导师应认真学习领会职业道德规范要求,明确立德树人的职责,在指导研究生的

过程中,坚持师德为先、育人为本、质量为重,以高尚的品质、过硬的能力、模范的实践引领研究生成长成才。

不忘初心,擦亮道德底色。“才者,德之资也;德者,才之帅也。”研究生培养是育人和育才相统一的过程。习近平总书记告诫我们,不管走多远,都不能忘记为什么出发。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导师应以塑造德才兼备的创新型人才为目标,始终不改以学生为本的初心,致力于以德立身,养浩然之气,正心明道树清风。天下至德,莫大于忠。研究生导师要忠于理想信念,不管是在课堂内还是课堂外,都要能明辨是非、把握方向,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做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承者和社会进步的推动者;忠于教育事业,凝心聚力,热爱并投身于研究生教育工作,教书育人,乐在其中。

率先垂范,提升科学素养。导师和研究生的科学素养是我国研究生教育整体水平的基础。古人云:行之以躬,不言而信。当好研究生的引路人,导师首先要为研究生做出表率。在修身上做表率,模范遵守师德规范,坚持教书与育人结合、言传与身教并重,注重自我约束,回归学术至上,以高尚的道德

情操和人格魅力感染研究生;在学习上做表率,学而不厌、诲人不倦,不断开拓专业视野,激发创新思维,革新科研方法,以扎实的知识基础和强大的学习能力指导研究生;在科研上做表率,增强问题意识,追踪科学前沿,促进自由探索,倡导怀疑、批判和不断创新进取的精神,以强烈的科研兴趣与远大的研究志向引领研究生。

遵道义,恪守学术规范。“学术者,天下之公器也。”学术无规范则学术休矣。学术规范是导师和研究生应遵循的基本伦理和行为规范,是促进学术发展繁荣的基石和提升学术水平、实现学术创新的重要保证。恪守学术规范,首先要秉持敬畏之心,高度重视学术规范问题,明晰学术规范是不可逾越的“底线”。恪守学术规范,还要全面了解规范本身,包括学术引文规范、学术批评规范、学术成果规范、学术评价规范等,缺乏了解就缺乏自觉。恪守学术规范,更重要的是在学术活动中自觉践行,在学习和科研中始终坚持实事求是、追求科学真理,维护科学诚信;充分尊重科学规律、尊重知识产权、尊重他人的研究成果。恪守学术规范,也

要内化为学风,师生都能静下心来读书、教学、求学问,仰望星空、俯视大地,踏踏实实做研究。

崇德笃行,增强社会责任。“笃行”意味着坚持不懈、知行合一。研究生是我国科技创新的变革者和社会进步的推动者,若缺少社会责任感,他们日后将难以承担起国家和社会赋予的重任。随着高等教育大众化发展,大学不再是“象牙塔”,导师和研究生应具备参与公共事务的意识,广泛关心国家的前途命运、社会的改革发展,参与社会的民主和法治建设;应具备关注社会问题的意识,并运用智慧和智慧分析社会问题、探寻解决之法;还要有服务社会的意识,充分发挥学科优势,在服务人民与奉献社会的过程中实现自己的人生价值。

“道之所存,师之所存也。”研究生导师为师之道既是专业成长之道,又是立德树人之道。为师之道当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立研、以德立业,秉持教育理想,充满教育情怀,坚守师道尊严,做研究生学习和科研的引导者、科学成才和奉献祖国的引路人。

(作者系南京大学教育研究院教授、博导)

重点回顾

研究生导师选聘制度更规范了!

明确选聘原则。既要坚持学术标准,明确科研项目要求和成果的要求,又要注重教书育人成效,重视教育指导和指导工作质量的评价。凡存在师德问题的,一票否决。

开展分类遴选。培养单位要依据自然科学与人文社会科学、基础学科与应用学科、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差别,结合校内导师与校外导师、专职导师与兼职导师的特点,细化和区分研究生导师遴选标准,实施分类遴选。对特殊优秀人才,制定专门遴选办法。

实施评聘分离。培养单位要实施研究生导师遴选和招生分离,建立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制度,实施动态管理。对聘期内无项目、无经费、无成果的研究生导师原则上暂停招生。培养质量出现严重问题的研究生导师至少3年不得招生。

研究生导师的基本权利有哪些?

招生参与权。研究生导师可根据科研需求及研究经费情况,提出本人年度招生申请,参与招生工作。在明确师生互选标准和要求的基础上,研究生导师有权选择指导的研究生。

培养自主权。研究生导师根据研究生培养方案和相关管理规定,结合研究生个人实际,与其共同制订个性化的培养计划,作为履行指导职责、督促学业进程、调整学习年限等主要依据。对不宜继续培养的研究生,有权向培养单位反映情况并提出处理建议。

育人推荐权。研究生导师对研究生申请硕博连读、联合培养、科研项目、学术交流、成果奖励以及其他综合素质评价鉴定等具有推荐权,有权对研究生助学金评定、“三助”岗位申请等提出意见和建议。

管理建议权。研究生导师有权对培养单位的学科建设和研究生招生、培养、学位授予等提出建议。

打造新时代一流研究生导师队伍

金保昇

当全国高校都在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等文件要求时,江苏省出台《关于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的意见》《江苏省研究生导师职业道德规范“十不准”(试行)》,对高校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提出具体指导意见,对研究生导师职业道德规范提出“十不准”要求,具有鲜明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这两个文件的出台,有利于推动全省高校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引导教育工作者把立德树人作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的首要任务,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的要求。文件规范了研究生导师选聘制度,保障了研究

生导师的基本权利,明确了研究生导师的主要职责,健全了研究生导师的管理机制,为努力建设一支师德高尚、学养深厚、敬业精湛、治学严谨、指导有方的高素质研究生导师队伍指明了方向。而研究生导师职业道德规范“十不准”则有助于导师们保持更多自律,使导师和研究生的关系更加和谐友爱。

我校长期以来十分注重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出台了《东南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东南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责任制实施办法》等一系列规章制度,不断强化导师责任制,保障导师在招生、培养、资助、学术评价等环节中的权利;对培养质量出现问题的导师,学校视情况严肃处理。与此同时,我们还出台了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与管理,突出导师对研究生思想

引领的要求,努力使研究生导师承担起研究生学术发展和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的责任。

今后,在加快推进“双一流”建设的过程中,我校将全面落实文件精神,进一步改革导师选聘评价机制,加强导师队伍能力建设。修订研究生导师遴选办法,全面落实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在遴选的基本素质条件中进一步强化立德树人要求,引导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突出全方位全过程师德养成,助力研究生导师成为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播者、党执政的坚定支持者、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并为优秀教师担任研究生导师开辟绿色通道;对有师德师风、学术不端等问题的导师,实行一票否决。同时,由研究生院牵头,党委教师工作部等部门参加,成立导师职责工作组,对未能履行立德

树人职责的研究生导师,视情况采取约谈、限招、停招、取消导师资格等处理措施。

此外,我校还将完善研究生导师培训平台建设,针对新晋研究生导师,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入职培训活动,加强研究生导师的思想政治教育、师德师风教育以及职业技能拓展。启动实施研究生导师能力提升计划,引导研究生导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切实提升研究生导师在人才培养工作上的使命感、认同感和自觉性。积极加强研究生导师的师德师风建设,进一步完善相关规章制度,构建教育、宣传、监督、考核与奖惩相结合的师德师风长效机制,将师德师风表现作为教师岗位聘用、业绩考核、职称评审、评优奖励、项目资助以及外推专家等工作的基本要求。(作者系东南大学副校长)

积极有为 善作善为

蔡国春

省学位委员会、省教育厅印发的《关于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的意见》和《江苏省研究生导师职业道德规范“十不准”(试行)》,体现了我省在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等文件要求方面的积极作为。这是我省研究生教育战线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的重要举措,也是我省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规范导师职业操守的基本遵循。

研究生导师是高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学科建设的中坚力量,在广大教师中具有很强的示范效应。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对提高高校教师队伍整体素质、推动我省“双一流”建设和高水平大学建设、提升我省高等教育质量具有重要意义。

《意见》从正面引导的角度,对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提出了坚持

“师德为先、育人为本、质量为重”的基本要求,对研究生导师的选聘制度、权利职责、管理机制和组织保障等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十不准”则从规范研究生导师职业道德要求出发,列出了政治素质、师德师风、学术规范、履职尽责等方面必须禁止的负面清单,为导师增强自律意识、研究生维护自身权益、高校加强导师管理、社会监督导师行为等提供了基本依据。这些举措必将提升我省研究生导师队伍整体素质、提高我省研究生教育质量产生重要而深远的影响。

我校自2014年印发《江苏师范大学关于全面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的意见》以来,坚持以服务需求、提高质量为主线,以促进研究生学习与发展为中心,始终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的首要任务,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的要求,在高水平大学建设的新征程中,不断探索创新

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与管理的体制机制。先后颁布实施了加强导师队伍建设与管理的“一主四辅”文件,即《江苏师范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管理办法》,以及关于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认定工作实施细则、研究生导师工作坊组织实施办法、研究生导师组及导师组组长岗位聘任办法、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和优秀研究生管理工作者评选办法等配套文件。在导师遴选过程中坚持高标准,实行师德问题一票否决制;积极探索构建以导师工作坊为平台的导师培训与专业发展机制;实施招生资格审核,对“三无导师”暂停招生;落实导师岗位聘任制,根据聘期考核结果,评选表彰优秀研究生导师,对考核不合格的予以解聘。

几年来,我校通过建章立制,强化导师岗位管理,落实导师责权,提升导师指导能力,保证了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省教育评估院的调查结果,我校研究生对母校、

对导师的满意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省学位论文抽检成绩逐年提高,2018年实现了学硕和专项“优秀率”均高于省平均值、“不合格率”低于省平均值的目标;学术型研究生考博升学率由2014年的1.8%提高到2018年的8.9%;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改革成效显著,获得省研究生教育改革成果一等奖。

研究生导师队伍是研究生培养的关键。《意见》《“十不准”》的出台,标志着全省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进入质量提升、规范管理、严格要求的新阶段。以此为契机,我校将认真落实《意见》《“十不准”》各项要求,并据此组织修订学校研究生导师管理文件,健全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与管理的体制机制,进一步深化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不断开创我校研究生教育和高水平大学建设的新局面。(作者系江苏师范大学副校长)

江苏省研究生导师职业道德规范“十不准”(试行)

一、不准讲授违反我国法律法规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容、发表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有损党和国家声誉的负面和消极言论。

二、不准发生学术不端行为、纵容所指导的研究生发生学术不端行为。

三、不准在招生中以权谋私、徇私舞弊,组织或参与任何有可能影响到研究生招生公平公正的辅导或培训活动。

四、不准挂名为他人招生、以他人名义招生,或者非客观原因不履行实际指导责任。

五、不准疏于指导、放任管理,长时间不指导研究生的学术活动、不回复研究生的学业询问和论文审阅诉求。

六、不准签署虚假意见,违规委托他人填写各环节的鉴定意见或评审意见。

七、不准以研究生名义虚报、冒领助研津贴,违规故意迟发、克扣研究生助研津贴。

八、不准侵犯研究生学术权益,在有关学术成果中强行安排无关人员署名,或不按实际贡献排序署名。

九、不准违反培养单位有关规定,让研究生承担科研活动、学术交流、社会实践、学位论文评审或者答辩等相关费用。

十、不准安排研究生承担属于私人领域和家庭生活的事务,或强行安排研究生在与自己有利利益关联的单位从事与学业无关的劳动。

